

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 度合作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地方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 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 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2〕64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第 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 标（资金额度、科目、项目代码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弥补政策性减 收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- 1 -

二、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请在 4 月 27 日前将省级带帽至县

（市、区）的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至有关县（市、区），并将资金 发文抄送省财政厅（预算处）。地级以上市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 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 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 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将上述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，对于资金 来源既包含上述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 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 别登录，并将上述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 配表（第二批）

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26日